中垦牧（陕西）牧业有限公司

2025年全株青贮春玉米采购项目

公

开

比

选

文

件

比选单位：中垦牧（陕西）牧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20250711

2025年7月

# **比选公告**

一、招标人：中垦牧（陕西）牧业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中垦牧（陕西）牧业有限公司2025年全株青贮春玉米采购项目。

三、项目主要内容：中垦牧（陕西）牧业有限公司计划就2025年全株青贮春玉米采购项目，通过公开比选方式进行采购。

（一）用途：保障牛群基本日粮，满足牛只日常采食，降低牧场饲草料成本。

（二）需求数量和起收时间：

1.需求数量：2.5万吨，本项目计划收满2个青贮窖，当遇到极端天气封窖后，本项目终止。

2.起收时间：2025年7月25日起至2025年8月10日止，具体收储时间以地块玉米的干物质判定为准。

（三）投标数量：投标方所投数量不得低于2000吨且不得高于10000吨。低于2000吨的投标方投标无效，高于10000吨的按照10000吨计入；投标方可在投标范围内，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投标数量。计重以实施牧场地磅计量为准。

（四）实施地址：陕西省大荔县韦林镇果园大荔牧场青贮窖。

（五）质量及计价标准：第三部分。

（六）入库量要求：开始供货后需保证平均每天入窖数量不低于500吨，如果连续3天每天的入库量低于500吨，实施牧场有权终止合同且按照付款方式要求扣除履约保证金。剩余最后一个供方送货时，需满足日送量不低于1000吨，如果日送量低于1000吨，实施牧场有权终止合同且按照要求扣除履约保证金。

（七）运输要求：必须采用自卸车辆进行运输。

（八）合同有效期：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8月10日止。

（九）付款方式：当交售工作完成且收到供方的全额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

（十）投标保证金：

1.投标方根据投标数量缴纳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或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5年7月18日9：00。

2.投标保证金金额：

|  |  |
| --- | --- |
| 投标数量（吨） | 投标保证金金额（万元） |
| 2000≤投标数量≤5000 | 5 |
| 5000＜投标数量≤10000 | 10 |

（1）投标方需备注2025年全株青贮春玉米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响应本次投标活动，招标方届时恕不接受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2）未中标的投标方，投标保证金在下发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中标的投标方，投标保证金在下发中标通知书且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若中标后弃标，如拒签合同，拒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的，我方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人资质要求：

（一）投标方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合作社，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包含相关业务内容，可开具正规经营发票。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经营异常状态。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或转包，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一经发现，投标无效，且3年内取消投标资格。

五、获取比选文件的时间和方式：

（一）获取比选文件的时间：2025年7月11日-2025年7月18日9：00。

（二）获取比选文件方式：中垦牧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hongkendairy.com/notice/）自行下载。

（三）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7月18日9：00，

未在规定时间送达投标文件的，将不予受理。

（四）可现场参与，现场未参与的投标方保持通讯畅通。

（五）投标文件正副本各一份密封装订。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方式：邮寄或现场递交至开标地点。

收件人：李杰 电话：18292371618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开标时间：2025年7月18日9：00（北京时间） 。

（二）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韦林镇果园沙苑农场中垦牧（陕西）牧业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原华山牧场生活区）。

八、咨询

咨询截止时间：2025年7月18日9：00

联系人：李杰 电话：18292371618

九、投诉

投标人若有异议，可向招标单位监督部门——中垦牧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诉。

投诉电话：023-67686008。

中垦牧（陕西）牧业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1日

# **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中垦牧（陕西）牧业有限公司2025年全株青贮春玉米采购项目。 |
| 2 | 招标人 | 中垦牧（陕西）牧业有限公司。 |
| 3 | 招标地址 | 陕西省大荔县韦林镇果园中垦牧（陕西）牧业有限公司（原华山牧场生活区）。 |
| 4 | 实施内容 | 采购全株青贮春玉米2.5万吨。 |
| 5 | 投标限价 | 550元/吨，高于投标限价投标无效。该价格为达到30≤实际干物质＜32、29＜实际淀粉≤31、每2L未破碎玉米籽粒数量≤4的青贮玉米散料，含收割、运输、装卸、保险、税费等全包到场的总费用。 |
| 6 | 收储时间 | 2025年7月25日起至2025年8月10日止，具体收储时间以地块玉米的干物质判定为准。 |
| 7 | 投标数量要求 | 投标方所投数量不得低于2000吨且不得高于10000吨。低于2000吨的投标方投标无效，高于10000吨的按照10000吨计入；投标方可在投标范围内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投标数量。计重以实施牧场地磅计量为准。 |
| 8 | 实施牧场 | 中垦牧（陕西）牧业有限公司大荔牧场（以下简称大荔牧场） |
| 9 | 供货地址 | 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韦林镇果园大荔牧场青贮窖。 |
| 10 | 入库量要求 | 开始供货后需保证平均每天入窖数量不低于500吨，如果连续3天每天的入库量低于500吨，实施牧场有权终止合同且按照付款方式要求扣除履约保证金。剩余最后一个供方送货时，需满足日送量不低于1000吨，如果日送量低于1000吨，实施牧场有权终止合同且按照付款方式要求扣除履约保证金。 |
| 11 | 合同有效期 | 合同生效日起至2025年8月10日止。 |
| 12 | 付款方式 | 当交售工作完成且收到供方的全额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 |
| 13 | 投标保证金缴纳 | 1.投标方根据投标数量缴纳投标保证金。需备注**2025年全株青贮春玉米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或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缴纳截止时间：2025年7月18日09：00  投标保证金金额：  2000吨≤投标数量≤5000吨，投标保证金为5万元。  5000吨＜投标数量≤10000吨，投标保证金为10万元。  3.投标保证金电汇地址：  名 称：中垦牧（陕西）牧业有限公司  账 号：26515701040004955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阴市岳庙支行  税号:91610825MA70CMPQ7L  **投标保证金缴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附投标文件内）。** |
| 14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1.未中标的投标方，投标保证金在下发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中标的投标方，投标保证金在下发中标通知书且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若中标后弃标，如拒签合同，拒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的，我方有权没收中标方投标保证金。 |
| 15 | 合同履约保证金缴纳 | 1.中标数量\*50元/吨，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5日内缴纳。  2.合同履约保证金电汇地址与投标保证金的电汇地址不同，详见合同条款。 |
| 16 | 合同履约保证金退还 | 因中标方的主观原因导致交售未达到合同数量的90%，按照（合同数量-入库数量）\*50元/吨的金额从合同履约保证金里面扣除。履约保证金在交售工作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17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18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1.投标方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合作社，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包含相关业务内容，可开具正规经营发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经营异常状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或转包，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一经发现，投标无效，且3年内取消投标资格。 |
| 19 | 比选文件份数及要求 | 1.投标为文字标书，不进行实物投标。  2.比选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均密封在文件袋中。  3.所有文件要求逐页加盖公章并盖骑缝章。  4.不按要求提供的投标无效。 |
| 20 | 响应文件装订及密封要求 | 响应文件要求装订成册。按目录顺序左侧装订，装订要规范。要用封条在比选响应文件袋背面上方开口处密封，加盖投标人公章。文件袋背面写明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不按要求提供的投标无效。 |
| 21 | 投标截止日期 | 2025年7月18日9：00 |
| 22 | 开标时间 | 2025年7月18日9：00（北京时间） |
| 23 | 开标地点 | 陕西省大荔县韦林镇果园中垦牧（陕西）牧业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原华山牧场生活区）。 |
| 24 | 评标方式 | 第二部分。 |
| 25 | 投标结果公布方式 | 开标截止后10日内，以中标通知书形式公布，未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视为未中标。 |
| 26 | 合同的签订 |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比选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单位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单位造成的损失中标单位应当予以赔偿。 |
| 27 | 投诉 | 投标人若有异议，可向招标单位监督部门——中垦牧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诉。投诉电话：023-67686008 |

# **第二部分：评标方式及定标**

一、评标方式：

（一）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方有三家（含三家）以上时，正常开标。

（二）入围投标方评审标准：

1.资质证明文件满足招标资质要求。

2.按照投标方的一轮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先入围低价投标数量的投标方，剩余数量再从次低价格中选择入围，以此类推。直到满足该项目需求数量的2倍为止。

（三）本项目设置二次报价，只对入围投标方进行二次报价，入围的投标方最终报价按照二次报价结果执行，二次报价不能高于投标报价，否则取消投标资格。

（四）根据入围的投标方二次报价，与报价由低到高的投标方签订合同，最低报价的投标方无法满足所需数量，先与低价投标方签订合同，剩余数量再从次低价格的投标方中签订，以此类推。出现相同价格时，中标数量均分，直到满足该项目的需求数量为止。

（五）单合同入库数量不能低于合同数量的90%，不能高于合同数量的110%。

（六）最终由评选小组形成比选评审意见，参评成员予此签字确认生效。

二、定标通知：

（一）开标截止10日内，以中标通知书形式公布。

（二）对未中标的原因招标方可不予解释。

# **第三部分：全株青贮玉米质量及计价标准**

一、全株青贮玉米散料质量要求

（一）品种要求:商品玉米品种。

（二）种植要求：

1.种植密度合理，保证玉米穗质量和籽粒饱满度，防止玉米株过高及穗位过高造成倒伏。

2.玉米倒伏、病虫害、坏死等比例不得超过整个地块的20%。

3.全株青贮玉米收割前一个月内，不得喷洒任何农药，检测结果符合国家饲料农药残留相关标准，下属分支机构留样3个月备检，如果导致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干物质及淀粉含量：

1.干物质：在30%—40%之间，即玉米达到乳熟至蜡熟期（果穗苞叶开始发黄，籽粒刨面呈蜂蜡状，没有乳浆汁液，籽粒尚未变硬），收割期从玉米蜡熟期开始到蜡熟期结束，籽粒乳线在1/2至2/3之间，最佳为1/2处。

2.淀粉含量＞29%。

（四）杂质：全株玉米散料中不得加水、夹带泥沙、煤渣、滴灌带、薄膜等其它杂质，无霉变、腐烂及有毒有害物质。

（五）杂草率：≤3%。

（六）到场感官：须颜色鲜亮一致、含有新鲜全株玉米散料固有的鲜味，不得出现霉变、因发酵导致的酸味、颜色变化或每车的平均温度超过38℃的情况。

（七）留茬高度：≥20cm。

（八）卫生指标：黄曲霉B1≤5ug/kg,呕吐毒素≤5000ug/kg，玉米赤霉烯酮≤500ug/kg，赭曲毒素≤100ug/kg，三聚氰胺≤500ug/kg，农药残留根据调查使用情况进行随机抽测。

二、切割长度

（一）收割及粉碎方式：统一采用进口收割机收割、粉碎，收割设备必须带有籽粒破碎功能，其玉米秸秆粉碎成丝状或经揉搓，青贮长度为12-24mm，籽粒破碎是以每一个玉米粒至少一破三为合格粒，要求大于1/2完整粒的数量小于4粒/2L。玉米籽粒灌浆硬化部分（乳线到籽粒钝端）未破皮裂缝，或者已破皮裂缝但未裂开分离，均算未破碎籽粒。

（二）全株青贮玉米根据干物质不同，设定不同的切割长度：

|  |  |  |
| --- | --- | --- |
| 干物质含量(%) | 切割长度(mm) | 柔丝青贮切割长度(mm) |
| ＜30 | 21 | 24 |
| 30-33 | 19 | 21 |
| 33-36 | 15 | 19 |
| 36-40 | 12 | 15 |

三、按质论价规则

（一）根据青贮实际到货质量，以签字确认的检测结果做为干物质、淀粉、玉米籽粒破碎数量、切割长度四项指标的计价依据，实际结算单价为基础价与四项计价之和。

（二）基础单价上进行如下考核：

1.干物质计价考核（感官不合格的进行手持近红外检测，手持近红外初检干物质＜30%或＞40%，每车进行采样；30%≤实际干物质≤40%同一供应商连续3车当中至少随机抽取其中1车样品，干物质检测方法按照国标执行）：

|  |  |  |
| --- | --- | --- |
| 干物质含量（%） | 干物质计价增减（元/吨） | 备注 |
| 实际干物质＜26 | 基础价格-300 | 不计入当日干物质考核平均值 |
| 26≤实际干物质＜30 | （干物质实际检测值-30%）\*100\*25 |
| 30≤实际干物质＜32 | 0 | 1.检测频次：同一供应商连续3车当中至少随机抽取其中1车样品；  2.同一供应商取样检测的车次按照检测结果单车结算，未进行取样检测的车次按照当日（以车辆出场过磅回皮时间为准）到场抽测实际干物质30%-40%所有未抽样样品的检测结果的平均值进行结算。  3.淀粉含量＞30%时，对干物质进行奖励，淀粉含量≤30%时，即使干物质≥32%也不予以奖励。 |
| 32≤实际干物质＜36 | （干物质实际检测值-32%）\*100\*5 |
| 36≤实际干物质≤40 | 基础价+20 |
| 40＜实际干物质≤45 | 基础价-20 | 不计入当日干物质考核平均值 |
| 实际干物质＞45 | 基础价-50 |

2.淀粉计价考核（干物质检测对应样品进行淀粉检测，以台式近红外分析仪-福斯DS2500检测结果为准）：

|  |  |  |
| --- | --- | --- |
| 淀粉含量（%） | 淀粉计价增减（元/吨） | 备注 |
| 手持近红外检测淀粉＜26 | 拒收 |  |
| 实际淀粉≤29 | （淀粉实际检测值-29%）\*100\*30 | 1.干物质检测对应样品进行淀粉检测，取样检测的样品按照检测结果单车结算，未进行取样检测的车次按照当日（以车辆出场过磅回皮时间为准）到场抽测干物质30%-40%样品的检测结果的平均值进行结算；  2.感官不合格的进行手持近红外检测，手持近红外检测淀粉含量≤29%的每车单独进行检测。 |
| 29＜实际淀粉≤31 | 0 |
| 31＜实际淀粉≤34 | （淀粉实际检测值-31%）\*100\*12 |
| 实际淀粉＞34 | +36 |

3.籽粒破碎计价考核：

|  |  |  |
| --- | --- | --- |
| 未破碎玉米籽粒数量（2L） | 计价增减（元/吨） | 备注 |
| 0—4粒 | 0 | 1.感官不合格的进行手持近红外检测，手持近红外检测干物质＞40%每车进行籽粒破碎检测；  2.同一供应商连续3车当中至少随机抽取其中1车样品，取样检测的车次按照检测结果单车结算，未进行取样检测的车次按照当日（以车辆出场过磅回皮时间为准）到场抽测所有样品的检测结果的平均值进行结算。 |
| 5—8粒 | -5 |
| 9—10粒 | -15 |
| 11—15粒 | -25 |
| 16-25粒 | -50 |
| ＞25粒 | -80 |

4.切割长度计价考核：

|  |  |  |
| --- | --- | --- |
| 考核标准 | 计价增减（元/吨） | 备注 |
| 宾州筛1层占比≥30% | -5 | 1.感官不合格的车次进行取样测宾州筛；折扣按照抽检单车扣款。  2.柔丝青贮对应比例增  加10%。 |
| 宾州筛1层占比≥35% | -10 |
| 宾州筛1层占比≥40% | -20 |

四、取样与质检

参照《中垦牧（陕西）牧业有限公司青贮采样、检测操作规范》执行。

五、拒收标准

（一）运输车辆车未清洗干净，厢内外有粪便残留、煤渣、石子、泥沙等（如拉运石料、煤炭、粪便后未清洗车厢，车厢残留可脱落煤灰、泥沙等杂质）。

（二）未使用约定设备收割，切割不整齐、长短不一、拉丝明显、籽粒破碎超标准的且多次沟通不予调整的。

（三）泥沙、石块、土块、树枝等杂物较多，无法挑选或拒不挑选的。

（四）滴灌带卸车后不积极配合挑拣的，半小时内未完成挑拣的。

（五）超出各分支机构规定的收储日期送货的。

（六）出现因发酵导致的酸味、颜色变化。

（七）到场单车抽测平均温度超过38℃的情况或单个抽测点位温度超过43℃。

（八）卫生指标应在收储前对各供货区域地块随机抽样进行检测，掌握质量情况。

（九）因本地自然灾害导致本年度收储计划无法完成，需从外地拉运青贮，下属分支机构可将到货温度根据运距做适当调整，上报牧业公司审批后实施。

#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2025年全株青贮春玉米订购合同

需方：中垦牧（陕西）牧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中标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订购全株青贮春玉米散料有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该合同。

一、订购数量

（一）甲方向乙方订购且乙方自愿交售符合本合同第四条中所表述质量标准的全株青贮春玉米散料： 吨，基准价： 元/吨，基准价为达到30≤实际干物质＜32、29＜实际淀粉≤31、每2L未破碎玉米籽粒数量≤4的青贮玉米散料，含收割、运输、装卸、保险、税费等全包到场的总费用。

（二）收贮时间：2025年7月25日起至2025年8月10日止。

（三）本次计划收贮数量2.5万吨，本项目计划收满2个青贮窖，当遇到极端天气封窖后，本项目终止。

二、运输要求

乙方必须采用自卸车辆进行运输，乙方按照甲方统一调度调整送货数量。

三、计重数量

以大荔牧场地磅计量为准。

四、全株青贮玉米质量及计价标准

（一）品种要求:商品玉米品种。

（二）种植要求：

1.种植密度合理，保证玉米穗质量和籽粒饱满度，防止玉米株过高及穗位过高造成倒伏。

2.玉米倒伏、病虫害、坏死等比例不得超过整个地块的20%。

3.全株青贮玉米收割前一个月内，不得喷洒任何农药，检测结果符合国家饲料农药残留相关标准，下属分支机构留样3个月备检，如果导致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干物质及淀粉含量：

1.干物质：在30%—40%之间，即玉米达到乳熟至蜡熟期（果穗苞叶开始发黄，籽粒刨面呈蜂蜡状，没有乳浆汁液，籽粒尚未变硬），收割期从玉米蜡熟期开始到蜡熟期结束，籽粒乳线在1/2至2/3之间，最佳为1/2处。

2.淀粉含量＞29%。

（四）杂质：全株玉米散料中不得加水、夹带泥沙、煤渣、滴灌带、薄膜等其它杂质，无霉变、腐烂及有毒有害物质。

（五）杂草率：≤3%。

（六）到场感官：须颜色鲜亮一致、含有新鲜全株玉米散料固有的鲜味，不得出现霉变、因发酵导致的酸味、颜色变化或每车的平均温度超过38℃的情况。

（七）留茬高度：≥20cm。

（八）卫生指标：黄曲霉B1≤5ug/kg,呕吐毒素≤5000ug/kg，玉米赤霉烯酮≤500ug/kg，赭曲毒素≤100ug/kg，三聚氰胺≤500ug/kg，农药残留根据调查使用情况进行随机抽测。

五、切割长度

（一）收割及粉碎方式：统一采用进口收割机收割、粉碎，收割设备必须带有籽粒破碎功能，其玉米秸秆粉碎成丝状或经揉搓，青贮长度为12-24mm，籽粒破碎是以每一个玉米粒至少一破三为合格粒，要求大于1/2完整粒的数量小于4粒/2L。玉米籽粒灌浆硬化部分（乳线到籽粒钝端）未破皮裂缝，或者已破皮裂缝但未裂开分离，均算未破碎籽粒。

（二）全株青贮玉米根据干物质不同，设定不同的切割长度：

|  |  |  |
| --- | --- | --- |
| 干物质含量(%) | 切割长度(mm) | 柔丝青贮切割长度(mm) |
| ＜30 | 21 | 24 |
| 30-33 | 19 | 21 |
| 33-36 | 15 | 19 |
| 36-40 | 12 | 15 |

六、按质论价规则

（一）根据青贮实际到货质量，以签字确认的检测结果做为干物质、淀粉、玉米籽粒破碎数量、切割长度四项指标的计价依据，实际结算单价为基础价与四项计价之和。

（二）基础单价上进行如下考核：

1.干物质计价考核（感官不合格的进行手持近红外检测，手持近红外初检干物质＜30%或＞40%，每车进行采样；30%≤实际干物质≤40%同一供应商连续3车当中至少随机抽取其中1车样品，干物质检测方法按照国标执行）：

|  |  |  |
| --- | --- | --- |
| 干物质含量（%） | 干物质计价增减（元/吨） | 备注 |
| 实际干物质＜26 | 基础价格-300 | 不计入当日干物质考核平均值 |
| 26≤实际干物质＜30 | （干物质实际检测值-30%）\*100\*25 |
| 30≤实际干物质＜32 | 0 | 1.检测频次：同一供应商连续3车当中至少随机抽取其中1车样品；  2.同一供应商取样检测的车次按照检测结果单车结算，未进行取样检测的车次按照当日（以车辆出场过磅回皮时间为准）到场抽测实际干物质30%-40%所有未抽样样品的检测结果的平均值进行结算。  3.淀粉含量＞30%时，对干物质进行奖励，淀粉含量≤30%时，即使干物质≥32%也不予以奖励。 |
| 32≤实际干物质＜36 | （干物质实际检测值-32%）\*100\*5 |
| 36≤实际干物质≤40 | 基础价+20 |
| 40＜实际干物质≤45 | 基础价-20 | 不计入当日干物质考核平均值 |
| 实际干物质＞45 | 基础价-50 |

2.淀粉计价考核（干物质检测对应样品进行淀粉检测，以台式近红外分析仪-福斯DS2500检测结果为准）：

|  |  |  |
| --- | --- | --- |
| 淀粉含量（%） | 淀粉计价增减（元/吨） | 备注 |
| 手持近红外检测淀粉＜26 | 拒收 |  |
| 实际淀粉≤29 | （淀粉实际检测值-29%）\*100\*30 | 1.干物质检测对应样品进行淀粉检测，取样检测的样品按照检测结果单车结算，未进行取样检测的车次按照当日（以车辆出场过磅回皮时间为准）到场抽测干物质30%-40%样品的检测结果的平均值进行结算；  2.感官不合格的进行手持近红外检测，手持近红外检测淀粉含量≤29%的每车单独进行检测。 |
| 29＜实际淀粉≤31 | 0 |
| 31＜实际淀粉≤34 | （淀粉实际检测值-31%）\*100\*12 |
| 实际淀粉＞34 | +36 |

3.籽粒破碎计价考核：

|  |  |  |
| --- | --- | --- |
| 未破碎玉米籽粒数量（2L） | 计价增减（元/吨） | 备注 |
| 0—4粒 | 0 | 1.感官不合格的进行手持近红外检测，手持近红外检测干物质＞40%每车进行籽粒破碎检测；  2.同一供应商连续3车当中至少随机抽取其中1车样品，取样检测的车次按照检测结果单车结算，未进行取样检测的车次按照当日（以车辆出场过磅回皮时间为准）到场抽测所有样品的检测结果的平均值进行结算。 |
| 5—8粒 | -5 |
| 9—10粒 | -15 |
| 11—15粒 | -25 |
| 16-25粒 | -50 |
| ＞25粒 | -80 |

4.切割长度计价考核：

|  |  |  |
| --- | --- | --- |
| 考核标准 | 计价增减（元/吨） | 备注 |
| 宾州筛1层占比≥30% | -5 | 1.感官不合格的车次进行取样测宾州筛；折扣按照抽检单车扣款。  2.柔丝青贮对应比例增  加10%。 |
| 宾州筛1层占比≥35% | -10 |
| 宾州筛1层占比≥40% | -20 |

七、取样与质检

按照《中垦牧（陕西）牧业有限公司青贮采样、检测操作规范》执行。

八、拒收标准

（一）运输车辆车未清洗干净，厢内外有粪便残留、煤渣、石子、泥沙等（如拉运石料、煤炭、粪便后未清洗车厢，车厢残留可脱落煤灰、泥沙等杂质）。

（二）未使用约定设备收割，切割不整齐、长短不一、拉丝明显、籽粒破碎超标准的且多次沟通不予调整的。

（三）泥沙、石块、土块、树枝等杂物较多，无法挑选或拒不挑选的。

（四）滴灌带卸车后不积极配合挑拣的，半小时内未完成挑拣的。

（五）超出各分支机构规定的收储日期送货的。

（六）出现因发酵导致的酸味、颜色变化。

（七）到场单车抽测平均温度超过38℃的情况或单个抽测点位温度超过43℃。

（八）卫生指标应在收储前对各供货区域地块随机抽样进行检测，掌握质量情况。

（九）因本地自然灾害导致本年度收储计划无法完成，需从外地拉运青贮，下属分支机构可将到货温度根据运距做适当调整，上报牧业公司审批后实施。

九、付款方式

当交售工作完成，双方结算签字核对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全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

十、合同履约保证金退还

因中标方的主观原因导致交售未达到合同数量的90%时，按照（合同数量-入库数量）\*50元/吨的金额从合同履约保证金里面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在交售工作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十一、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负责核实乙方全株青贮春玉米散料收割地址一致性。

2.检查乙方运送的全株青贮春玉米散料是否符合有关质量标准，包括干物质、淀粉、籽粒破碎度、杂质含量等。

3.公平公正地为乙方交售的全株青贮春玉米散料计量、测定干物质和淀粉含量、计价，及时结算、支付乙方交售的全株青贮春玉米散料款项。

4.开始供货后需保证平均每天入窖数量不低于500吨，如果连续3天每天的入库量低于500吨，实施牧场有权终止合同且按照付款方式要求扣除履约保证金。剩余最后一个供方送货时，需满足日送量不低于1000吨，如果日送量低于1000吨，实施牧场有权终止合同且按照付款方式要求扣除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收到中标通知书5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50元/吨\* 吨= 元（备注：2025年全株青贮春玉米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单位名称：中垦牧（陕西）牧业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阴市支行

账 号：26515201040020721

税 号：91610825MA70CMPQ7L

2.乙方自主决策全株青贮春玉米散料收割、运送事宜，确保按订购的数量、品种、质量标准等要求交售全株青贮春玉米散料给甲方，承担全株青贮春玉米散料种植过程中的洪涝、干旱、病虫害、风雪、霜冻等自然灾害风险。

3.负责青贮收割的设备必须确保收割及粉碎方式满足甲方的质量要求，且收割的青贮也应满足甲方的质量要求。负责组织全株青贮春玉米散料运输，运输车辆必须清洗干净，如车辆拉运过动物粪便、泥土等其他易对车辆造成污染的货物，必须经清理、消毒后方可拉运。同时，负责协调交通、运管等部门，以确保全株青贮春玉米散料运输畅通无阻。青贮运输车辆在拉运过程中应对全株青贮春玉米散料遮盖。

乙方人员信息： （身份证号： ）。

5.不按照甲方要求送货导致的车辆压车、青贮发热变质由乙方自己承担。

6.乙方在自行组织收贮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及损失全部由乙方自己承担。

7.乙方车辆、人员进入牧场作业应遵守牧场安全防疫规范，办理进场作业手续。对于进场后不遵守牧场安全防疫规范的，一律严惩，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扣除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违约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本合同。

（二）如乙方在种植过程中，遇到冰雹等不可抗力的天灾原因造成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双方均免除合同履行的全部和部分责任，但要将不可抗力的原因及时通知甲方。

十三、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比选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并由甲、乙双方协商完善并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根据牧场实际情况终止。

（四）本合同双方的材料及文书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双方共同确认：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及各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上述约定的地址为来往函件、资料、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邮寄送达的，按照合同约定地址寄出则视为送达。本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经办人（签字）： | 经办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账号：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

**阳光协议**

需方：中垦牧（陕西）牧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杜绝商业贿赂，防止商业贿赂损害合作双方公司利益和阻碍双方发展正常的商业合作关系，共同约束双方员工尤其是业务直接当事人及公司领导，做到廉洁自律，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态度，经双方平等协商，在合作过程中，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双方在签定业务合同的同时，共同签定约束双方员工的反商业贿赂阳光协议。本协议所指商业贿赂是指为争取己方利益，而给对方员工个人的“回扣”、“退佣”、“招待”、“娱乐”、“置业”、“就业”、“国内或国外旅游”、“馈赠”、“购物折扣”及其他一切物质或精神上有直接受益的开支。

二、为避免上述行为的发生，双方应共同遵守如下承诺：

（一）乙方不以金钱方式贿赂委托方的业务人员、高管人员等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人员。金钱方式贿赂是指：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现金，赠与银行卡，赠与有价证劵等，如购物卡、提货单、娱乐场所会员卡、打折卡、代币券、证券等。

（二）乙方不以实物方式贿赂委托方的合同履行相关人员。实物方式贿赂是指：包括但不限于赠送或出借通讯电子设施、录像摄像设施、家电设施、健身器材、烟酒茶、汽车、住房等实物。

（三）乙方不以消费方式贿赂委托方的合同履行相关人员。消费方式贿赂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宴请、娱乐消费、旅游、国内或国外考察等方式。

（四）乙方不以其他任何方式贿赂委托方的合同履行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以朋友名义提供各种好处、活动抽奖、故意输钱、性贿赂等方式。

（五）禁止合同履行相关人员在非甲方公司安排场合会见乙方相关人员，在甲方公司安排场合会见的，原则上至少应有本公司两人（含）以上在场。甲方人员如有违反，将一律予以解雇处分，乙方人员如有违反，则甲方有权终止与受托方的一切合作。

三、乙方送出的礼物，无论价值高低，甲方合同履行相关人员均不得接受。

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合同履行相关如人员有出现第二条任何一款所约定行为时，无论行为人是基于合法或非法目的，均应在第一时间通报对方。

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现对方业务员、高管人员等与合同履行相关人员向乙方索要第二条任何一款所约定任何好处，应予拒绝，并应在第一时间向对方通报。若通报情况属实，对方承诺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合同价款一定比例的奖励给通报方公司。

甲方受理举报信息单位、邮件地址及电话：中垦牧乳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金渝大道85号汉国中心23楼，电话023-67686008。

乙方受理举报信息单位电话：

六、如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将立即停止与其所有商业合作关系，并要求赔偿商业合作业务所有经济损失。

七、本协议的生效日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本协议为主合同的补充内容，与主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投标统一格式**

中垦牧（陕西）牧业有限公司

2025年全株青贮春玉米采购项目

比 选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 （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资信证明文件

（一）投标方资质简介

（二）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五）投标保证金缴存凭证（复印件）

三、基本情况表

四、投标承诺书

五、其他资料

（一）收贮机械设备情况

（二）生产安全情况（提供收贮期间安全保证措施）

（三）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六、报价一览表

**（注：上述文件根据要求提供，每页加盖公章并盖骑缝章，不按要求响应的投标无效）**

一、投标函

中垦牧（陕西）牧业有限公司：

兹有(投标人全称)(全权代表名)(职务、职称)为我公司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2025年全株青贮春玉米采购项目比选的有关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比选响应文件：正副本各一份。

2.投标价为达到30≤实际干物质＜32、29＜实际淀粉≤31、每2L未破碎玉米籽粒数量≤4的青贮玉米散料，含收割、运输、装卸、保险、税费等全包到场的价格，即在不扣不奖情况下的收购价。

3.保证遵守比选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4.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订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本投标自比选之日起90天内有效。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投标人全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资信证明文件

（一）投标方资质简介。

（二）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五）投标保证金缴存凭证（复印件）。

（一）投标方资质简介

（二）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人身份证国徽面粘贴处 |
| 法人身份证头像面粘贴处 |

投标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适用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法人授权委托书

中垦牧（陕西）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2025年全株青贮春玉米采购项目活动，全权处理比选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人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编：

|  |  |
| --- | --- |
| 法人身份证国徽面 | 委托代理人国徽面 |
| 法人身份证头像面 | 委托代理人头像面 |
| 备注：可增加附页粘贴 | |

**注：本表适用于法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五）投标保证金缴存凭证（复印件）

三、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方名称 |  | | |
| 投标方地址 |  | 邮编 |  |
| 公司法人 |  | 业务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注册资金 |  | 企业性质 |  |
| 公司人数 |  | 税号 |  |
| 银行信誉度 |  | | |
| 主要客户 |  | | |
| 去年销售数量 |  | | |
| 收割状况 |  | | |
| 运输状况 |  | | |
| 其他说明 |  | | |
| （公章） | | | |

四、投标承诺书

中垦牧（陕西）牧业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够参加贵公司组织的2025年全株青贮春玉米采购项目，为保证该项目顺利定标，确保后期工作如期开展，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接受贵方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认真履行。我方相信贵司的结果是公正、合法的，无论我方是入围还是不入围、中标还是落标，我方将毫无异议地接受这一结果。若我公司入围并中标，我公司将严格遵守贵公司的一切条款。

1.本着“讲诚信、守信用、重合同”的原则，共同提升中垦牧乳业牧场的青贮质量。

2.确保按照投标及合同要求提供优质青贮。

3.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遵守《中垦牧（陕西）牧业有限公司大宗物资供应商管理办法》的黑名单管理，并承担违反后果。

承诺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五、其他资料

（一）收贮机械设备情况。

（二）生产安全情况(提供收贮期间安全保证措施)。

（三）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一）收贮机械设备情况

（二）生产安全情况(提供收贮期间安全保证措施）

（三）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六、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垦牧（陕西）牧业有限公司2025年全株青贮春玉米采购项目 |
| 实施牧场 | 大荔牧场 |
| 质量、计价、拒收标准和付款方式 | 按比选文件要求执行 |
| 可供数量 | （吨） |
| 投标报价 | （元/吨）（限标价为550元/吨） |
| 供货期限 | 暂定自2025年7月25日起至2025年8月10日止，具体根据牧场实际情况止。 |
| 交货地点 | 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韦林镇（大荔牧场青贮窖内） |
| 备注 | 上述投标报价为达到30≤实际干物质＜32、29＜实际淀粉≤31、每2L未破碎玉米籽粒数量≤4的青贮玉米散料，含收割、运输、装卸、保险、税费等全包到场的总费用。 |

投 标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期：2025年 月 日